丹利护理院
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建设单位：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合巨环保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

1.项目概况

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12日，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：医疗服务；餐饮服务；洗浴服务；食品销售。一般项目：养老服务（机构养老服务）；养老服务（社区养老服务）；养老服务（居家养老服务）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护理机构服务（不含医疗服务）；病人陪护服务；医院管理；诊所服务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体育健康服务；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健身休闲活动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。

上海丹利护理院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，租赁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1号，建筑面积为9114.08m^2，建设护理院。本护理院的服务人群主要为因病需长期护理、康复治疗的患者；半自理、不能自理或其他需要姑息治疗、临终关怀的患者；军转干部和离退休人员等。本项目旨在为住院人群提供优质、专业、有效的生活照护、医疗护理、常规诊疗、康复治疗、配药、慢病管理、临终关怀等服务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医院设置床位数360张，设计门诊量为30人次/天。科室设置以内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临终关怀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中医科为主，并辅助设置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等，不设置传染科、感染科。

项目劳动定员包括医护人员240人、行政后勤等人员10人，每日3班，每班8小时，年工作天数365天。

2.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分析

（1）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分析

本项目为护理院，属于Q8425门诊部（所）。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，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“三十七、卫生健康——1、医疗服务设施建设：预防保健、卫生应急、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，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，传染病、儿童、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（中心）、护理院（中心）、安宁疗护中心、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，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”；本项目不属于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中“禁止准入类”项目；根据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，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“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”产品生产。根据《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》（2014年版）以及《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和淘汰类（2020版）》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。

本项目符合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>的通知》（沪府发[2026]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关于设置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沪卫规[2024]8 号）相关要求。综上，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要求。

（2）规划相符性分析

项目原辅料使用、建设地点位置符合《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(2026-2028 年)》、《<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（试行，2022 年版）>上海市实施细则》和“三线一单”等的相关内容要求。

3.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

本项目仅在租赁厂房中进行装修施工，无新增用地，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，其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。安装设备时应尽量放在昼间进行，门窗关闭减小安装噪声。经采取上述措施后，施工期噪声可控制在较低水平，并且是暂时的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4.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

4.1大气环境

本项目消毒废气经不同科室或病区的通风系统排放，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，通过“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”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 55.8m 高空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异味经整体密闭收集，通过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 52m 高空排放。经计算分析，各排气筒、污水处理站周界、厂界处、厂区内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。

因此，本项目废气经以上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，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，不会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等级。

4.2 水环境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（包括门急诊废水、病房废水、医护人员生活污水、行政后勤等人员生活污水）、食堂废水、洗衣废水、垃圾房等冲洗废水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，医疗废水、洗衣废水、垃圾房等冲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合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4.3 声环境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机组、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、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等设备，源强为 75~80dB(A)。为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，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：①合理布局，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；②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；③设备工作时，应关闭门窗，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。

经采取上述措施后，本项目建成后，东、南、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要求，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要求。并且，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低，故叠加背景值后，不会改变现状值，故敏感点（中臣大楼公寓、天山公寓）噪声值仍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限值要求，故项目建设不对其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运营期间，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，敏感点噪声仍维持在现状水平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，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，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。

4.4 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（未受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（袋）、未受污染的废普通包装材料）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、清洗废液、废化学包装材料、废灯管、污泥、废活性炭）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，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由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外运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，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 100%处置，对周边环境无影响。

4.5 地下水、土壤环境

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，病房、各科室、办公区按照导则中的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：一般硬化地面；仓储区、危废暂存间、医废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按照导则中的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：等效黏土防渗层 Mb≥1.5m，$K \leq 1 \times 10^{-7}$cm/s；危废暂存间防渗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：基础必须防渗，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（渗透系数执行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$cm/s，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，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），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污染

物垂直渗透、漫流影响。医院门诊、病房、药房、危废暂存间、医废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等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处理，周边地面已硬化，不具备土壤采样监测条件，并且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。

5.总量控制

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，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：VOCs。

本项目涉及医疗废水（包括门急诊废水、病房废水、医护人员生活污水、行政后勤等人员生活污水）、食堂废水、洗衣废水、垃圾房等冲洗废水等排放，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：COD_{cr}、NH_3-N、TN、TP。

本项目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，无需重点重金属总量控制。

对废气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进行全口径核算。根据工程分析，本项目新增VOCs 排放量为 0.1575t/a、COD_{cr} 排放量为 9.5947t/a、NH_3-N 排放量为 0.7449t/a、TN 排放量为 1.003t/a、TP 排放量为 0.0796t/a。

根据《2025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，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。本项目不属于“两高”项目，也不属于“环办环评[2020]36 号”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属于“沪环规[2023]4 号”附件 1 所列范围，故项目无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。本项目废水送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属于间接排放。根据沪环规[2023]4号文规定，本项目废水总量因子无需削减替代。

6.环境风险

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、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、探头清洁液、清洗液、天然气、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剂、危险废物等，最大储存量较少，$Q<1$，环境风险潜势为I，故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。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事故防范措施情况下，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。